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新竹地檢偵辦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員警洩密等案件

本署偵辦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員警涉嫌洩漏國防以外秘密、
侵占職務上持有之物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因具相當社會
矚目性，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案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主動發掘，報請本署黃依琳
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- 二、 新湖分局所轄湖口派出所黃姓所長及杜姓、吳姓警員，因涉嫌
洩漏臨檢勤務相關資料，經檢察官於民國115年7月17日指揮新
湖分局，通知黃姓被告等3人到案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
被告相關辦公場所，扣得被告等人持用手機3支等證物。
- 三、 黃姓被告等3人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黃姓、吳姓被告涉有犯罪嫌
疑，分別諭知以新臺幣10萬元交保；另認杜姓被告涉嫌洩漏國
防以外秘密、侵占職務上持有之物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等犯罪
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

禁見，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禁見。

四、 本署將持續積極蒐集、調查相關事證，儘速釐清案情、查明真相。